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Helsinn Healthcare SA
（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Matteo MISSAGLIA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陳佳菁律師
劉君怡
被　　告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陳豫宛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